

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文件

津劳鉴[2018] 1号

关于简化危重病人因病或非因工伤残 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手续的通知

各区人力社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局党组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大讨论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服务质量，精准服务危重病人，现就简化经办流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危重病人随报制度

对于患恶性肿瘤、植物人等危重病人全部实行随报制度，每月下旬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初审并报市劳鉴中心。符合条件的，市劳鉴中心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，定期集中申报不再安排恶性肿瘤、植物人等危重病种。

二、实施应急联动机制

各区人力社保局、有关单位要建立辖区内应急联动机制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定期联系申报人，确认申报人病情变化。区人力社保局每周与申报人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沟通，

汇总掌握辖区内申报人病情变化情况。遇有申报人出现病情不稳定情况，区人力社保局及时向市劳鉴中心报告，可承诺一周内报备入户鉴定相关手续。市劳鉴中心在接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入户鉴定。

三、实行专家论证制度

对于国际公认的罕见特殊病种和无法手术提供住院病例病种，各区人力社保局经征询医学专家意见后可以组织初审。市劳鉴中心在组织医学专家集体论证确认申报人病情的基础上，参照相近病种的伤残失能程度和申报要求，做出鉴定结论。

